

居家職能治療專業服務準則

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

90年5月26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服務對象與及場所

服務對象包括：1. 因老化、疾病、或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，而導致個案無法執行日常活動、或社會參與能力受限者；2. 甫出院，生活調適需協助者；3. 家屬及照顧者缺乏正確復健概念與日常活動照護技巧者。服務場所為個案實際居住的家中。

二、職能治療的目標

職能治療透過人類內建的機制—參與日常活動，幫助個案找到對其有意義的活動，並協助其在有限能力或居家環境障礙中從事活動，藉由此積極性的活動參與，以協助個案恢復或維持活動能力，發揮潛能，適應殘障與環境，建立其能力及自信，延長居住在家中的時間，使儘可能執行其角色，培養積極的生活態度，進而提昇健康及安適感。另也藉由照護概念與技巧的教導，以期減輕照護者的負擔，進而提高其生活品質。

三、居家職能治療的功能與角色

為落實居家職能治療的目標，職能治療師的角色包括：

1. 評估個案在感覺動作、心理社會、神經肌肉骨骼及認知、知覺功能等方面的表現，及環境之限制等，以找出影響個案獨立功能與生活適應之重要因素。
2. 設定及執行治療計畫、監督個案各項日常活動的執行
3. 參與團隊溝通會議，提供職能治療之專業評估結果與建議。
4. 以直接治療、監控及諮詢方式提昇個案獨立功能與生活適應能力。
5. 定期記錄治療進度、檢討服務成效，並適時修改治療計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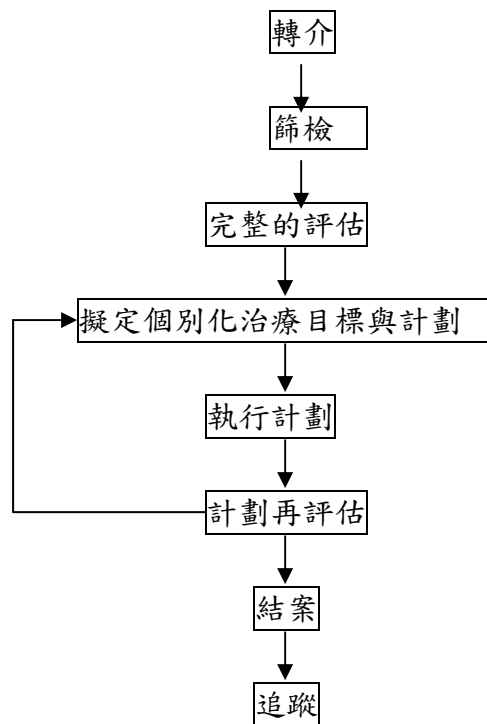
居家職能治療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如下：

1. 評估個案執行日常活動的能力與障礙。
2. 提供基本及工具性日常活動功能之訓練與指導，強調在實際情境中訓練，並強調安全行動功能之重要性。
3. 促使回歸社區之各項訓練，如社交活動、外出訓練、工作能力評估與訓練等。
4. 環境評估，包括室內及家具擺設之設計，建築障礙之修改建議，增進安全性及獨立性。
5. 輔具需求的評估、建議、製作、及相關資源（廠商／租借中心、申請補助法規、流程）之提供。
6. 感覺/動作、知覺/認知、及心理社會功能之訓練，藉以提昇日常活動

之表現。

7. 副木製作及諮詢：例如預防或矯治關節攣縮之副木。
8. 指導家屬及照顧者正確復健概念與日常活動照護技巧，以提供適切協助，促使個案參與最大程度之日常活動，減輕照顧者的負擔。
9. 扮演資訊提供者：收集各種相關資訊及聯繫相關照護專業。

四、職能治療流程



1. 轉介：由醫療人員、或相關專業人員（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之個案管理師或社工師等）轉介。

適合轉介條件：出院回家後，需學習居家生活適應，使用輔具，克服環境障礙者之個案。一般而言，在日常生活中有功能缺失，無法處理生活上的問題，且有進步潛力者為優先轉介條件。常見診斷類別有動作、感覺、認知知覺、情緒或社交缺失的個案，如：腦中風、心血管疾病、呼吸疾病、先天或後天的神經性疾病、發展遲緩、神經性病變、頭部外傷、脊髓損傷、退化性或類風濕性關節炎、關節置換、截肢、視覺缺損、心理疾病（如：憂鬱、精神分裂症）等，但不僅限於上列診斷。

2. 篩檢：主要為確認案家的需要、對於治療的期待，個案的意識清醒程度及學習潛能，以決定是否需進一步評估。

3. 評估:收集及瞭解相關資料，以及案家所欲解決之問題(Problem oriented)，評估個案目前的能力，及妨礙其獨立功能與生活適應的原因。收集的資料及大致順序包括：
 - (1) 閱讀相關醫療與社會資料。
 - (2) 與個案及家屬(照護者)面談：瞭解個案背景資料，所面臨及重視的生活適應問題，目前的職能表現狀況及生活安排等。
 - (3) 觀察個案實際從事各項日常活動的情形及案家之照護方式。過程中同時進行環境評估與輔具需求評估。
 - (4) 有必要時進行進一步感覺、動作、知覺/認知、情緒或社交等職能表現要素之評估，以確定其對職能表現之影響。
 - (5) 使用標準化評估測驗，如日常生活功能評估，生活品質量表、照護者壓力指數等，以評估療效。
4. 擬定個別化治療計畫：與個案、家人、照護者及團隊成員共同擬定長程與短程之職能治療目標與治療計劃。
5. 執行計劃：職能治療服務包括下列三種輸送方式：
 - (1)直接治療：職能治療師設計並親自執行治療性活動。
 - (2)監控：職能治療師訂定治療計劃，由家屬或照護者執行，職能治療師定期追蹤治療計劃執行的情形與效果。
 - (3)諮詢：職能治療師針對個案、個案管理者、家屬或照護者所提出的問題，提供專業意見。
6. 再評估：定期對治療計劃進行療效評估，並作適當修正治療計畫。
7. 結案：

結案標準：

 - (1)達到預定治療目標
 - (2)連續一段時間無明顯功能進步且無法積極配合者
 - (3)個案拒絕或無法繼續接受治療職能治療師需針對個案情況，建議結案後之處置與適當之照護。